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買賣上市證券、進行物業發展、藝人管理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所有其他地區分銷若干文化、媒體、影片、娛樂及／或相關產品。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經修訂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此項會計準則對會計計算及披露方法作出新規定。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實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時差所產生之負債均會被確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除少數情況例外）確認遞延稅項。基於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經以追溯方式應用。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公司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跟從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編製之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證券投資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詳情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倘一間附屬公司乃在嚴格限制下運作，而有關限制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對其資產及營運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有關限制生效日期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得之數額扣除其後之任何減值撥備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購入之有效日期開始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載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商譽乃於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指收購該等公司時所付收購代價高於收購當日相關資產淨值之部分，並撥作資本採用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分10年攤銷。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內。

在真正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時，計算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之溢利或虧損之過程中，會計及以往在儲備內對銷或進賬之應佔未攤銷商譽。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其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權力機構組成之公司。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董事會僅在認為出現重大非短暫性質減值之情況下作出撥備。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惟並非可對其作出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司，並因此有權參與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時之資產淨值（以未撇銷者為限）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所佔權益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部分可證明轉讓之資產有減損之情況則例外。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就反映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有需要之任何撥備列賬。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項由各方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綜合收入報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所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扣除累計攤銷）。

(g)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電器設備及本集團對外向顧客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娛樂收入以及買賣證券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h) 收益確認

1.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2. 銷售證券之收入乃按證券於交易日成交之基準予以確認。
3.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照於結算日估計總合約價值收益之百分比計算）予以確認。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收益只會根據已承擔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收益確認 (續)

4.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6. 其他利息收入乃如上文按時間比例基準方式在綜合收入報表內予以確認，惟倘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屆時則不再按應計利息計算。
7. 電視劇特許權收入於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8. 發行音樂及相關產品之收入於完成製作、發表而金額可以確定時確認。
9.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1. 估值

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可作既定用途之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有關已經確認之有形固定資產之隨後開支，會在日後經濟利益超出資產原本估值表現及將會撥歸公司時加至資產之賬面值上。所有其他之隨後開支乃於承擔之年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2. 折舊

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採用直線法撇減其成本至其估計可變現值而計算：

租賃土地	:	於租約尚餘年期內撇銷
樓宇	:	於租約年期內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5%至20%
廠房及機器	:	15%
工具	:	33 $\frac{1}{3}$ %
汽車	:	25%

3. 出售收益或虧損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予以確認。

(j) 租賃資產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已經撥充資本。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分已按租賃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該利息部分乃代表尚未清還資本之餘額之固定比例部分。折舊乃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而作出。

所有其他之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而租金款項計算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k) 研究及發展成本

研究及發展之開支乃於承擔之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惟倘進行者乃重大項目，且合理預計發展成本可於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則除外。該等發展成本將遞延計算，並就有關項目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起計之項目年期內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最初乃按成本計算。

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已表明意向並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乃按已分攤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項之虧減數額計算。於收購持至到期日證券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薄額乃與有關票據年期應收之其他投資收入合計，以便於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入代表投資之固定收益。

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就已確定之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非短暫性質之虧減數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乃包括在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與使存貨達到現時所在地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n)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情況按合約收益之相同確認基準，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於承擔之年內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建築合約 (續)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乃隨即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超過按進度繳付之款額，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客戶所結欠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之款額超過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本公司結欠客戶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o)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列作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p)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倘資產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將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1.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銷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而折讓率須能夠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分不能與其他資產分開，則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須以過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流動資產及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業務周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業務周期之一般過程中清還。

(r)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收益及虧損均撥入綜合收入報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於綜合賬目時，凡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及於中國或海外經營，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兌換差額（如有）均撥入儲備處理。

(s) 稅項

所得稅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年度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之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所制訂之規則於所得稅應予繳付時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會計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能力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同一方所控制或受同一方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u)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乃指涉及關連人士之資源或責任之轉讓。

(v)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於短期內到期（一般於購入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w)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並有可能為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走之情況下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為履行責任而於結算日估計之未來開支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使到貼現現值上升則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但因為並不肯定會否因此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故未有就此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走之可能性改變，有可能導致資源流走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作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入幾可肯定時則會確認資產。

(y)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補假及本集團就提供非金錢福利而錄得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當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可能深遠時，該等款項乃按現值列賬。
- (ii) 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機構之僱員而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乃於錄得時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成功經營貢獻良多之合資格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而綜合收入報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購股權之成本支銷任何款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及(ii)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設備；
- (b) 上市證券分類包括買賣上市證券；
- (c)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
- (d) 娛樂業務分類包括製作及發行音樂及娛樂產品以及藝人經理人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分類。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電器設備		上市證券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娛樂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43,698	59,045	-	17,544	10,796	10,295	-	1,980	54,494	88,864
分類業績	4,782	7,925	-	3,705	1,616	2,036	-	(2,386)	6,398	11,280
利息收入									57	141
其他收入									248	38
分銷成本									(694)	(1,2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802)	(53,247)
經營業務虧損									(24,793)	(43,047)
融資成本									(927)	(1,419)
除稅前虧損									(25,720)	(44,466)
稅項									(76)	(7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796)	(45,225)
少數股東權益									(79)	(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25,875)	(45,279)
分類資產	49,693	55,952	13,747	18,155	5,476	5,510	88	157	69,004	79,77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6,922
未分配資產									83,430	29,964
資產總值									152,434	116,660
分類負債	8,780	11,323	3,587	3,547	2,736	4,435	177	319	15,280	19,624
未分配負債									5,950	28,355
負債總額									21,230	47,97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62	1,189	-	-	-	-	-	62	762	1,251
未分配金額									-	122
									762	1,373
折舊及攤銷	1,071	781	-	-	-	-	-	-	1,071	781
未分配金額									534	1,712
									1,605	2,49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9,196	88	-	-	-	-	9,196	88
未分配金額									10,815	6,922
									20,011	7,0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收入	54,494	88,864	-	-	54,494	88,864
分類業績	6,398	11,280	-	-	6,398	11,28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5,159	78,239	27,275	31,499	152,434	109,73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6,922
資產總值					152,434	116,660
資本開支	762	1,353	-	20	762	1,373

5. 經營虧損

(a)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43,698	59,045
買賣上市證券	-	17,544
娛樂業務收入	-	1,980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10,796	10,295
	54,494	88,864

(b)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發展成本之攤銷	609	279
商譽之攤銷	-	594
核數師酬金	735	851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571	1,2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425	3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1	2,662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 其他投資	9,196	88
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撥備	6,922	6,922
租金訴訟之撥備	1,592	-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但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790	13,56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4	595
呆壞賬撥備	2,30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200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	3	1,985
撇銷之其他無形資產	59	-
已撇銷壞賬	-	1,591
已支銷存貨成本	27,990	37,258
及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2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續)

(c)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已收佣金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57	141
40	35
-	1
208	2
305	179

6.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約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103	206
-	112
74	51
750	1,050
927	1,419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13	5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	183
	255	233
薪金及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999	2,83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999	2,830
	1,254	3,063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

董事酬金(包括前任董事)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幣1,000,000元	7	8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7	10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2	2,63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	38
	1,733	2,674

彼等之酬金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港幣 1,000,000元	4	2
港幣 1,000,001元 – 港幣 1,500,000元	-	1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76	759

9. 稅項 (續)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720)	(44,46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7.5%)	(4,501)	(7,782)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3,549	6,058
毋須課稅收益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38)	(10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6	2,585
本年度稅項支出	76	759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稅基與資產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沒有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由於日後之溢利收入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6,961	20,240
附屬公司應佔款項	11,992	18,117
合營企業應佔款項	6,922	6,922
	25,875	45,2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25,87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279,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68,905,000股(二零零三年: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59,090,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下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12. 有形固定資產

	於香港 之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6,031	336	3,040	268	2,488	12,163
添置	-	-	2	-	-	2
出售	-	-	(3)	-	-	(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6,031	336	3,039	268	2,488	12,162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151	210	1,772	118	1,228	3,479
本年度開支	146	40	331	54	425	99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97	250	2,103	172	1,653	4,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5,734	86	936	96	835	7,687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5,880	126	1,268	150	1,260	8,6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之有形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7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88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達港幣8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60,000元)。

12. 有形固定資產 (續)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按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45	1,700	1,765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	21	440	463
本年度開支	4	9	425	43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	30	865	9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15	835	8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	24	1,260	1,30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賬面淨值達港幣8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913
添置	760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673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125
本年度開支	609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73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39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88
	<hr/>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259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25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hr/>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36,420	36,410
減:減值撥備	(5,000)	(5,000)
	31,420	31,410
附屬公司之欠款	124,100	123,526
減: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	(51,781)	(37,967)
	72,319	85,559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rea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租賃
Gold Winner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豐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持有資產
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850,000美元	80	—	投資控股
美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元	—	80	製造及買賣 電器設備
美捷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暫無營業
美捷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2,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美捷電機服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提供電機工程 及承包服務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iscovery 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買賣證券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正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宇宙星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香港	港幣18,000元	—	60	發展及推廣電腦
世紀元素演藝 經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演藝經紀
世紀元素娛樂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娛樂
新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分銷
駿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俊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牌照持有人
駿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北京駿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駿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賬目。

截至結算日已支付港幣7,500,000元。

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之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乃過份冗長。

16.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Goalstar」) 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 (「宇宙星」) 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集團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在財務報表綜合，且為謹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宇宙星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港幣16,04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為宇宙星進行清盤。董事認為難以收回於宇宙星之投資。

17.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9,400	29,400
減：來自收購註銷資本儲備之商譽	(29,400)	(29,400)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所佔溢利／ 虧損百分比
Fu Tai Vacatio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發展	38	40	38

該聯營公司年內尚未有任何業務。

18.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0,000	10,000
墊款予合營企業	3,844	3,844
	13,844	13,844
減：減值撥備	(13,844)	(6,922)
	-	6,922

對合營企業墊款為期兩年，乃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機構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所佔溢利／ 虧損百分比
北京世紀元素 娛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及發行音樂 及其相關產品	50%	50%	50%

19. 證券投資—股本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6,307	15,503
上市證券市值(附註)	7,976	17,171

附註：

上市證券之市值乃參考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而釐定。然而，若干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暫停買賣而無從藉參考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來釐定其市值之上市證券，乃按其賬面值列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達港幣842,000元，而該等上市證券之市值(參考其最近期掛牌市價計算)為港幣2,511,000元。由於不可能取得該等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董事認為最可靠衡量公平值之方法為按其賬面值列賬。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上市證券之買賣仍未恢復。

20.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2,000	32,000
減：減值撥備	(4,800)	(4,8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7,200	27,2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9,098	8,879
在製品	1,608	779
	<u>10,706</u>	<u>9,658</u>

22. 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附註23)	574	33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結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附註24)	(1,982)	(4,020)
	<u>(1,408)</u>	<u>(3,690)</u>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截至結算日之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12,132 (13,540)	6,684 (10,374)
	<u>(1,408)</u>	<u>(3,69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留款項(二零零三年:港幣1,000元)包括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534	23,263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56	3,766
其他應收賬款	1,892	181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附註22)	574	330
	17,556	27,540

貿易應收賬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819	6,104
30日以上	3,642	6,809
60日以上	2,739	3,101
90日以上	4,334	7,249
	13,534	23,263

客戶之一般信貸期限為30日與60日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514	7,106	-	-
其他應付賬款	2,513	1,981	-	-
應計項目	3,090	4,802	1,723	2,635
租金訴訟之撥備	1,592	-	-	-
已收墊款	211	451	-	-
結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附註22)	1,982	4,020	-	-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附註25)	430	430	430	430
	15,332	18,790	2,153	3,065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151	2,195
30日以上	1,646	4,455
60日以上	1,715	451
90日以上	2	5
	5,514	7,106

25.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而剩餘租期為二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494	494	430	430
第二年	248	494	215	43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3	-	23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742	1,261	645	1,097
未來財務費用	(97)	(16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645	1,097	645	1,09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4)			(430)	(430)
長期部分			215	6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5,000	15,000
新發行	-	15,000
已贖回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5,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81,3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2,270,3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 之普通股股份)	181,627	45,407

27.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錄得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40,000,000	800,000
	<u>5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70,340	45,407
發行股份	6,811,020	136,220
	<u>9,081,360</u>	<u>181,627</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其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6,811,020,000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一股股份可獲發行兩股發售股份，而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布。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任何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27. 股本 (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決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25%。

該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僱員且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5,899	2,264	(6,714)	51,44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5,279)	(45,279)
以溢價發行股份	9,200	-	-	9,2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5,099	2,264	(51,993)	15,3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5,875)	(25,87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	(45,407)	-	-	(45,407)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7)	(2,494)	-	-	(2,4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198	2,264	(77,868)	(58,406)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5,899	1,264	331	57,49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0,240)	(20,240)
以溢價發行股份	9,200	-	-	9,2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5,099	1,264	(19,909)	46,4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0,774)	(20,77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	(45,407)	-	-	(45,407)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7)	(2,494)	-	-	(2,4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198	1,264	(40,683)	(22,2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餘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兩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830	830	-

有關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30.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4	1,872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之規例，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將於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前離職時將予退回。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總額為港幣1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000元）。該等款項乃可於往後年度用以扣減應付供款。

3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除每年供款以外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為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76	2,597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67	2,899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5,465	—	5,465
	3,243	10,961	—	5,465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 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一年內	1,181	8,532	—	5,465
第二年	518	487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4	1,571	—	—
五年以上	—	371	—	—
	3,243	10,961	—	5,46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181)	(8,532)	—	(5,465)
非流動部分	2,062	2,429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在香港之賬面值港幣5,7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88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港幣3,000,000元作為抵押(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附註a)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 實益權益	銷售 — 已收款項 — 應收款項	9,856 830	14,112 —
Gold Arch Engineering Ltd. (附註b)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 實益權益	支付管理費	360	360

附註：

- 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可供參考，則按成本值加所得溢利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 該等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協定之金額進行。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簽訂若干融資租賃，其中涉及之資產之資本總值於租賃期開始時為港幣1,420,000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額：		
控股公司結欠之款項	-	4,7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11)
結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1)
結欠控股公司之款項	-	(3,447)
		(764)
附屬公司放棄收回控股公司結欠之款項	-	(4,714)
同系附屬公司放棄收回結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1
本公司放棄收回結欠控股公司之款項	-	3,447
		(2,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0
		(1,800)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	(1,80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支付現金	-	1,8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1,8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不可撤回之信用狀	-	3,500
其他貿易擔保	409	187
	-	160
	<u>409</u>	<u>3,847</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所獲授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2,899,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香港僱員已達致所規定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日後可能須付予有關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為港幣302,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38.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聆訊。董事認為，索償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

39. 授權發表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表財務報表。